

证券代码：430321

证券简称：博德石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蔡万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明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纪晶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鲁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耀晨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齐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董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齐志：男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习，专业为化学工程与工艺。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威德福（中国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任打捞工程师一职；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作业经理；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公司作业总监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小丹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昆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景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为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